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30号

罪犯泽朗彭措，男，1974年5月11日出生，藏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红原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曾因抢劫罪，被红原县人民法院于1995年9月22日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又因敲诈勒索罪，被红原县人民法院于2003年7月17日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又因非法持有枪支罪，被红原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17年3月17日刑满释放。因寻衅滋事罪、组织卖淫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开设赌场罪，经四川省红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以（2021）川3233刑初36号刑事判决书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30000元。被告人泽朗彭措未提起上诉，刑期自2021年6月23日起至2029年12月22日止。于2022年3月1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73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已缴纳；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30000元，已赔偿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泽朗彭措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泽朗彭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；又系涉恶犯罪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泽朗彭措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